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司補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大業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振宏

代 理 人 陳明欽律師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陳秀鳳、林義升、林世凱、林世昌間
給付契約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調解費用。經
查，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04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
第77條之20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命
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繳納上開聲請費，
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調解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

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